



梁实秋·著 陈子善·编

梁实秋文学回忆录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鄢 琨
封面设计 胡 颖

梁实秋文学回忆录

梁实秋 著

陈子善 编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50,000 印张：14.625 印数：1—2,800

ISBN 7—80520—137—4

I·78 定价：4.20元

〔湘岳88—5—6〕

《凤凰丛书》总序

俗说凤凰不死，
死后又还会再生。

——沈从文

这套小书取名《凤凰丛书》，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

《凤凰丛书》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

一、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文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

一、海内外关于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当然也包括近现代人物的传记。

一、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文集的辑录和汇编。

一、文化史、自然史、民俗学、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料。

《凤凰丛书》的宗旨是宽容。入选之书，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

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凰”(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凤凰丛书》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欢迎大家提供选题，参加编辑，使它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伊斯兰神话中的“西摩尔格”，也是一种华丽的神鸟，“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但愿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

丛书主编：钟叔河

编辑：郦琨

1986.5.20

目 录

我为什么要写作·····	(1)
└我是怎么开始写文学评论的? ——《梁实秋论文学》	
序·····	(2)
影响我的几本书·····	(15)
└海啸·····	(30)
└《琵琶记》的演出·····	(34)
└副刊与我·····	(42)
我与《青光》·····	(57)
代表青春, 代表永恒——《潘彼得》重版后记·····	(60)
《雅舍小品》合订本后记·····	(63)
“岂有文章惊海内”——答丘彦明女士问·····	(67)
忆《新月》·····	(105)
略谈《新月》与新诗·····	(118)
《新月》前后·····	(124)
胡适先生二三事·····	(128)
怀念胡适先生·····	(138)
“不要被人牵着鼻子走”·····	(160)

谈徐志摩·····	(164)
关于徐志摩·····	(207)
回首旧游——纪念徐志摩逝世五十周年·····	(210)
徐志摩的诗与文·····	(214)
关于徐志摩的一封信·····	(218)
赛珍珠与徐志摩·····	(221)
《徐志摩全集》编辑经过·····	(224)
陆小曼的山水长卷·····	(232)
记梁任公先生的一次演讲·····	(236)
忆岂明老人·····	(239)
忆周作人先生·····	(247)
谈闻一多·····	(254)
忆冰心·····	(337)
悼念余上沅·····	(362)
重印《西滢闲话》序·····	(370)
悼念陈通伯先生·····	(373)
忆沈从文·····	(378)
忆沈从文·····	(382)
悼叶公超先生·····	(385)
叶公超二三事·····	(388)
忆杨今甫·····	(391)
忆老舍·····	(399)

关于老舍.....	(405)
忆老舍.....	(416)
记卢冀野.....	(425)
方令孺其人.....	(431)
忆李长之.....	(436)
悼念夏济安先生.....	(441)
旧笺拾零.....	(444)
编后琐语 (陈子善)	(456)

我为什么要写作

写作应该是春蚕吐丝，秋叶飘落那样自然。但我难得有这样的诗情画意。我写作，一部分是应人邀约，硬挤出来了，一部分是由于胸中积有愤懑不平之气，或是情感的郁结，一吐为快。有时候，一个人或一些人特别喜欢看我的文字，我也就不住的写，以酬知己。也有时候，是为了稻粱谋，只恨没有司马相如写《长门赋》或韩文公写谏墓文那样的机会。

（原载1986年2月16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我是怎么开始写文学评论的？

——《梁实秋论文学》序

几十年来，零零碎碎的写了一些有关文学的文字，也曾结集为几个小册子出版，近承友人高信疆贤伉俪不弃，要为这些文字作一总集出版，盛情难却，勉从所请。藉这个机会，愿略谈我写评论文字的经过。

新文学运动肇自民国六年，在那一年胡适先生发表了他的《文学改良刍议》，从此文学运动风靡一时。当时我只有十六岁，尚在学校读书。我没有进过私塾，没读过《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我所受的语文教育是从商务印书馆国文教科书开始的，我背诵的是“人、手、足、刀、只；一人二手，大山小石；……”

但是稍长之后，所读的文章不出古文的范畴，课本里选用的作品不外是《古文观止》、《古文释义》里的那些篇家喻户晓的杰作，直到二十岁左右，老师在国文课堂上还要我们默写杨恽《报孙会宗书》、韩愈《师说》……。可是我一面在古文圈子里摸索，一面也开辟了新的天地，那便是偷看小说。最先偷看的是《水浒传》、《红楼梦》等。深感古文之格调词藻陈陈相因，不若白话小说之平易近人。偷看小说是家庭所不许，也是学校所悬为厉禁的。但是白话小说给我

莫大的启示与喜悦，虽然我对于古文未敢公然加以訾议。胡适先生的《文学改良刍议》，对我而言，确是发聋振聩，把许多人心目中积存已久的疑惑一下子点破了，我顿时象是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我那时象是仰观天象的人，
忽见一颗新的星辰进入我的视野，
又象勇猛的考提兹，鹰视瞵瞵，
凝望着太平洋——

新文学运动在最初阶段是较多破坏性的，攻击古文、旧诗、旧剧、无所不用其极。凡是文学运动，都是要有象样子的作品作为基础，然后据以发挥主张，或是别人从而抽绎原理，否则运动可能徒滋纷纭，终于落空。我们的新文学运动，在诗歌戏剧方面成就较差，而在白话文方面则突飞猛进蔚为大观，如今举凡抒情论说纪事以及公私文件大概没有不改用白话的。小说本来就是白话文的天下，自不必说。诗歌戏剧因为过去有悠久严密的传统，要改良便不那么容易。在这期间，凡是文艺性质的出版品，我无不搜来一读，如饿若渴。学校里的功课，尤其是老师指定的课外读物，我常不屑一顾，同学们每天傍晚挤在图书馆门前，等着大门一开，纷纷抢占座位，这其间从来没有我，我总是躲在寝室里看一些新出版的文艺作品。现在想起来很后悔，因为浪费了时间，失去了很多研读基本典籍的机会。我所阅读的作品很大部分是翻译，翻译当然是很有意义的事，外国作品给我们一种新奇感，富刺激性，扩大我们的

眼界，不过要有“历史的透视”才能认识作品之真正的价值，那时候我对外国文学的知识很有限，缺乏比较广泛的了解，所以阅读翻译作品也就不大懂得选择。凡是新出的图书，无论是翻译或创作，我一概欢迎，有些象莎士比亚所讥讽的法国鹰猎者之见鸟就放鹰，毫无抉择。

关于文学的知识既很贫乏，而犹敢大言炎炎评论古今者，不仅是年幼无知，也是当时风气使然。我的第一篇批评文字《〈草儿〉评论》作于民国十一年八月（见《秋室杂忆》附录一），这篇文字之作事出偶然。胡适《尝试集》之后，最值注意的诗集是郭沫若的《女神》，俞平伯的《冬夜》，康白情的《草儿》等。那时候我和闻一多在清华组织文学社，经常讨论新诗，一多对于胡适先生的主张并不完全折服，尤其是所谓八不主义，颇似美国新诗运动所谓 Imagist School 的主张，其中一部分大有商酌余地。白话为文，顺理成章，白话为诗，则问题甚大。胡先生承认白话文运动为“工具的革命”，但是工具牵连至内容，尤其是诗。工具一变，一定要牵连至内容。所以新诗的讨论至今未能尘埃落定。一多和我一直不以为诗可以脱离传统。于是一多写了一篇《〈冬夜〉评论》，草稿交给了在西山卧佛寺夏令营的同学吴景超，景超把稿誊录一遍交给了我，我把稿投寄了《晨报副刊》，副刊编辑是孙伏园先生，人称孙伏老，稿寄之后如石沉大海，写信去请求退稿亦不蒙复，我以前没投过稿，也许是我不懂行规。幸亏原稿尚在，我就着手写一篇《〈草儿〉评论》，自费把两篇合印一小册^①，除了赠阅之外，送几百

册到青云阁等处书店寄售，究竟销出若干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成本一百元分文没有收回。在这个小册里，我和闻一多都是把诗当艺术看，着重的是诗的内涵，与胡适先生所倡导的“工具革命”已经是两回事了，我对新诗的看法至今没有多少改变。这个小册子引起两个反响，一个是住在东京的郭沫若，他看了之后大为欣赏，写信来说“象是在暑夏吃了一杯冰淇淋”。事实上是闻一多对于《女神》着实恭维了一番，所以才有此投桃报李的一举。不过我和一多和创造社发生了一点点关系是自兹始。我有几首新诗发表在《创造季刊》上，一多写过一篇郭译《鲁拜集》纠误的文章，我在《创造周报》也写过几篇东西^②。那时候创造社和文学研究社正处在敌对的地位，我看到《小说月报》雪莉专辑有茅盾一篇文字^③，说雪莉为了一篇《雅典主义》的文字被牛津大学开除云云，“雅典主义”乃“无神论”之误译，我写信给成仿吾偶然提及此事，成仿吾就写了一篇文章《雅典主义》^④大事讥嘲，我没料到引起这样的后果。后来郭沫若要在《创造月刊》刊行拜伦专号雪莉专号，邀我和一多写稿，我们都没有应约^⑤。另一反响是胡适先生的《努力周报》，某一期上有一短评，作者署名为“哈”^⑥，我至今不知其为何人，绝不会是胡先生，胡先生是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的。哈先生指摘我不该称赞一多的这两行诗——“他们的笑声有时竟脆得象坍碎了一座琉璃宝塔一般。”他问我：谁听说过琉璃宝塔坍碎的声音？这一问，我无法回答。杜工部句：“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杜工部可曾看见过翡翠戏

兰荅？可曾看见过碧海掣鲸鲵？

《王尔德的唯美主义》一文作于民国十四年，是我读哈佛大学白璧德教授“十六世纪以后之文艺批评”一课之读书报告，原作是英文写的。哈佛的规定，研究生不需参加任何考试，但须交报告一篇。题目是我自己选的，著笔之前征得白璧德的同意，他乍看到这个题目吃了一惊，好象觉得我是有意来捋虎须。其实不是。我过去读过王尔德的作品不少，极爱他的英文文笔，觉得他自夸为“英文之王”不算是过分，从而对他的唯美主义也发生兴趣，自从听过白璧德的演讲，对于整个的近代文学批评的大势约略有了一点了解，就不再对于过度浪漫以至于颓废的主张象从前那样心悦诚服了。我写这篇论文是记载下我的思想的改变。洛斯编的《王尔德全集》，大概有十几大本，我一字不漏的读过了，大学图书馆所有有关的参考书我也翻遍了，用了几近半年的功夫才写出那样短短的一篇文章。

白璧德先生的父亲生长在宁波，所以他对中国有一份偏爱，对中国文化有相当的了解与关切，中国学生中亲炙最久的是张欣海、吴宓、梅光迪几位，我只从游一年，实在是未窥堂奥，他的著作，我读过五部，即《文学与美国大学》、《新拉奥孔》、《卢梭与浪漫主义》、《法国近代文学批评大师》、《民主与领袖》，最后一部《论创作精神》比较晚出，我还没有机会研读。他的学院派的气味很重，引经据典，脚注甚多，文笔虽然刚劲，读来却很吃力。他谈的是文学批评，实际上牵涉到整个的人生哲学。以我的了解，他的主

张可以一言以蔽之，察人物之别，严人禽之辨。他强调西哲理性自制的精神，孔氏克己复礼的教训，释氏内照反省的妙谛。我受他的影响不小，他使我踏上平实稳健的道路。可是我并未大力宣扬他的主张，也不曾援引他的文字视为权威。

民国十五年二月，我在纽约，写了一篇《现代中国文学之浪漫的趋势》，是我学生时代第二次对外发表的批评文字，投寄北平《晨报副镌》^①，主编者为徐志摩，那时候我们尚不曾相识。在这篇文章里，读者可以看出我的立场。十六年，吴宓先生搜集《学衡》杂志有关白璧德的文字为一集，我题名为《白璧德与人文主义》，由新月书店出版^②，这是我唯一的一次对于宣扬白璧德先生主张稍尽一点力量。这本书很少人看，只引起所谓左派人士的讥讪。我至今不曾看见国内任何人堂堂正正的批评过白璧德的思想。我至今不明白白璧德的文字有什么可讥讪的地方。去年三月台北巨浪出版社，大概是由于侯建先生的推荐，翻印了白璧德的《卢梭与浪漫主义》一书，（该书的一章我曾应林以亮先生之邀译成中文，收在他所编的《美国的文学批评》里）。我在新月书店出版《白璧德与人文主义》一书，按常情胡适先生会要提出异议，因为《学衡》一向是和胡先生处在敌对地位，但是胡适先生始终没说过一句话，他的雅量是可佩服的。胡先生也从来没有讥讪过白璧德一句话，虽然他们二人之间在思想上有很大的距离。《新月》一批人就是这样的，各行其是，没有门户。有人说我“奉白璧德为现代圣人”，这是没有的

事，我就人论人就事论事，我反对“个人崇拜”，我不喜欢“权威”，我在批评文字里不愿假任何人的名义以自重。

我在《新月》杂志上一共写了三十几篇稿子^⑨，其中一部分是对鲁迅先生和普罗文学运动的论战，关于此一论战我现在不欲多说，因为已有很多人说过，我自己也说过，没有什么新鲜的可说，再则此一论战本身也并不怎么重要。事后想想，那一场笔墨官司也许不是全无意义，只是当时很少人体会到那场笔墨官司些微的象征了以后国家大事之严重的发展。有人对徐志摩说：“有人在围剿《新月》，你们为什么不全力抵抗？”志摩说：“我们有陈西滢梁实秋两个人来应付，就足够了。”这真是掉以轻心。《新月》没有具体组织，没有政治野心，不想对任何人作战。我挺身说几句话，主要的是想维护文学的尊严与健康，有人拿文艺当武器，这也未尝不可，抓起切菜刀杀人也是常有的事，不足为奇，不过一定要说文艺只有武器的作用，切菜刀只有杀人的效能，那就离谱太远。所谓阶级云云，则社会有阶级之分，乃是摆在面前的事实，谁也不曾否认，而且阶级的观念也不是马克斯的发明，古典经济学者无不注意其存在，但是硬说所有文艺作品必皆有其阶级性，某一作者必是为某一阶级服务，这不是事实。我所要辩明的只是这两点，此外皆是枝节。鲁迅从来没有正面和我辩论过，他总是旁敲侧击，枝枝节节的作文章，并且时而称人为“正人君子”，时而称人为“白璧德的门徒”，好象是帽子一经戴上便休想摘去，只好静待游街示众，这种作风大概也是属于绍兴师爷的刀笔

一类。其他的左派喽罗更不必论，有人写文章说亲眼看见我坐自用汽车到大学去授课^⑩，也有人捏造小说描写我锒铛入狱向杜某乞援才得开释^⑪，其目的无非是强调其所谓阶级性。象这样的文字，除作者自贬人格之外，毫无意义。我离开上海那个是非之地以后，没有再在这个问题上浪费笔墨。民国二十三年南京的王平陵先生为正中书局编文艺丛书，要我把《新月》上的文字选集成编，这便是《偏见集》^⑫的由来。名为偏见，以别于那些奉外国的“文艺政策”而宏宣正法者流的大作。书出后，首先我看到的评论是一位陈望道先生在上海某刊物上所发表的^⑬，我记得这位陈望道先生说我根本没有见，谈不到偏与不偏。这真是干净利落的手法。不过果无所见，又何劳评论呢？对于这位先生之不惮烦我还是很感谢的，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位先生有他的政治背景，那么也就不足怪了。

第一篇对《偏见集》下严正批评的是李长之先生，那时候他还是一位大学的学生，他的文章登在天津的某一期《国闻周报》上^⑭，闻一多特别写信介绍他来见我。李先生是一位很有才学的青年，我们以后遂成知交。他批评我的主要论点是，我的批评文字缺乏哲学系统。他是治西洋哲学的，尤其是康德的哲学，所以特别注意哲学系统。他批评得对，我确是缺乏哲学系统。我开始反省，我的文学观（如果有的话）是怎样得来的，其中要点是些什么。我不喜欢给文学下定义，我以为只要认识文学，即不需要什么定义，自然知道文学是怎样的一种东西。要认识文学应自精读作品

始，而不是研读批评文章。在学校读中国文学史一课，所用课本是曾毅编著的，是文言文写的，内容很枯燥，都是些人名书名，议论陈腐，殊不当我意！但是里面的人名书名也提供了中国文学的一个轮廓，日后若能循序披览按图索骥，不失为一种书目。惟因自己慵懒，中外文学作品究竟读得太少，许多最基本的文学古典作品都不曾涉猎，至今不敢谈比较文学，皆因素养不足之故。不过就我所已经读过的一些中外作品，我体会出文学的本质是什么，其功用又是什么。我发现最好的文学作品无不以发扬人性为指归，所谓人性，究何所指？圆颅方趾皆谓之人，人人皆有人性，还发扬它作甚？是又不然。“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幸亏有那么一点“几希”，人虽然具有若干的兽性，还有一些不同于兽性者在。“高贵的野蛮人”其实不见得怎样高贵，在纯自然境界中的人比禽兽高贵不了多少。人在超越了自然境界的时候，运用理智与毅力控制他的本能与情感，这才显露人性的光辉。例如：人言为信，是人就该讲信用，这与阶级无关，与教育程度亦无关，高高在上的统治阶级说话要算数，不可失信于民，斗筭小民也要信守诺言，不可失信于人，就是杀人越货的强盗有时候也是有诺必践，才算得上是盗亦有道。反之，事前一片花言巧语，事后翻脸不认账，这便是失却了人性。再例如：兽性是残酷的，弱肉强食，人又何尝不然？人在战争中所表现的奸淫屠杀完全是禽兽作风，以及人间许多下流的残酷报复的手段，都可说是失去了人性。人性是从自然境界挣扎出来的，